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趙振伯
電話：(02)7712-9004
電子信箱：jof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4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、使用方案
(A09000000E_11401141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41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案」，請鼓勵教學單位與師生申請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0月29日測管字第114157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，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該中心承辦人員吳技士，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轉分機340，電子信箱：55564@mail.nls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